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024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葫芦岛中院确定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国家专利技术园区高新五路西二路金驰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